

四川兴成锦公司镀锌合同

合同编号: 兴成锦QT(2022)163
合卷2022-16期

甲方: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德阳镁金铁塔构件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双方就热浸镀锌加工合作签订本合同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, 即发生法律效力,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, 传真有效。

第一条. 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运价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镀锌费 净价(元 /T)	含 13%税 镀锌费 单价(元 /T)	工厂提 货运费 单价净 价(元 /T)	含 9%到工厂 提货运费单 价(元/T)
1	标杆镀锌	高速路标志 各类型号	吨	1168.14	1320	36.7	40
2	支架镀锌	电缆、防眩板 类支架	吨	1495.58	1690	36.7	40
3	型材	市面标准尺 寸型材	吨	1504.42	1700	36.7	40
4	地脚螺栓	丝口部分	吨	619.47	700	36.7	40
5	标志底法兰		吨	1106.19	1250	36.7	40
0#锌以 25000-26000 元/T 为基准, 月均价 每浮动 1000 调整 40 元/T。				含税 40 元/T, 净价 35.4 元/T			

备注:

1、镀锌价按《上海有色金属网》0#锌锭月均价变化调整, 0#锌锭月均价按每月 1 日至 31 日, 当月交易日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依据(附 0#锌锭日, 月均价详情表)。当《上海有色金属网》锌锭价在 25000-26000 元/吨时, 镀锌单价按上述表格单价结算。当 0#锌锭价每上涨或下调 1000.00 元/吨时, 镀锌件价格每吨随之上涨或下调 40.00 元/吨, 为开具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。

2、运输按含 9%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40 元/T 不变, 另行和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。

3、如遇税率调整, 以净价不变, 相应调整税金。

4、合同附件, 附《镀锌单价浮动表》。

5、当 0#锌锭价格长期(超过一个月)在 15000.00 元/吨以下或 30000.00 元/吨以上时, 由双方重新商定镀锌单价。

二、结算重量以甲方货物（黑件）从工厂出厂过磅重量为准，乙方复核磅重后签字确认。若甲方来料时未附磅单，则该批次结算以乙方磅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关于磅差的确认：甲、乙双方可进行核磅，磅差在 3‰ 视为正常值，按甲方磅单确认计算重量。如超出此范围则双方另行找第三方重新过磅，取偏差值最小的两次过磅均数确定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

按 GB/T13912-2020《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作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》。GB/T2694-2010《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》执行，镀锌所用锌锭质量满足 GB/T470-2008 相关规定执行。注：关于镀锌层厚度的确认：在同一工件中间隔大于 30mm 的不同位置，分别取十个点位求平均值确认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方式：

1、如乙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产品损坏或遗失，均由乙方照价赔偿或补齐。

2、乙方应保证甲方货物及时加工，48 小时保镀，并负责甲方黑件到货时的堆放方式原样装车发货。

3、如因设备、电力等特殊外力因素而无法满足交货期时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协商交货时间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式：

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，现场确认数量；不满足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重新安排镀锌。

六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月结；电汇。以双方确认的货物（黑件）实际过称磅单以及甲方收货单位回执作为结算依据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双方在次月 10 日内确认上月已镀件总量并签字认可。在对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 15 日前支付上月镀锌及运输款项。如发票开具日期延迟，则相应节点顺延。

七、乙方对质量负责及期限：

1. 镀锌加工质量经使用方按国家标准检测。如判定热浸镀锌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立即处理，并承担因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、返工运费、返工在途费用等。

2. 若乙方镀锌质量经使用方及监理、业主抽验、交工验收、交通部抽检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热浸镀锌问题导致不合格，均视同乙方违约，由乙方负责无条件的退、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。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所导致的损失、另行联系加工单位而造成多付的价款、资金占用利



息、人工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(二) 甲方责任:

1. 甲方保证乙方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,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。若甲方有特殊原因造成支付延迟, 甲方应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甲方应派专人对接发货, 并做好服务工作, 促进双方友好合作。

第九条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一年, 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3 日止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解除:

合同生效后, 除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。如需解除合同, 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十二条、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: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三条、其他约定内容:

1.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、合同文本

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贰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 德阳镁金铁塔构件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欧城南路 555号B2栋	单位地址: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66号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王树良
电 话:	电 话: 0838-7136333
传 真:	传 真:
帐 号: 1239 7606 6166	帐 号: 22206101040007260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中江县支行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
合同附件：

镀锌单价浮动表

0#镀锌价格	标杆	支架	型材	地脚螺栓	标志底法兰
15000 以下					
15001-16000	920	1290	1300	300	850
16001-17000	960	1330	1340	340	890
17001-18000	1000	1370	1380	380	930
18001-19000	1040	1410	1420	420	970
19001-20000	1080	1450	1460	460	1010
20001-21000	1120	1490	1500	500	1050
21001-22000	1160	1530	1540	540	1090
22001-23000	1200	1570	1580	580	1130
23001-24000	1240	1610	1620	620	1170
24001-24999	1280	1650	1660	660	1210
25000-26000	1320	1690	1700	700	1250
26001-26999	1360	1730	1740	740	1290
27000-27999	1400	1770	1780	780	1330
28000-28999	1440	1810	1820	820	1370
29000-29999	1480	1850	1860	860	1410
30000 以上					

兴成锦QT (2021) 附一

会签 1021-16

四川兴成锦公司镀锌合同
附加合同（喷漆）

甲方：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德阳镁金铁塔构件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协助甲方镀锌支架作喷漆处理，特签订本附加合同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，传真有效。

序号、货物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税率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（元/吨）	含税单价（元/吨）	税率
1	支架喷漆	吨	实际重量	619.47	700.00	13%
备注：						

本附加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有效期为一年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3日止。

甲方：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德阳镁金铁塔构件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

乙方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人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